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<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》，监事会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（修订稿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三个备忘录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签名：

_____、

赵 鸣

_____、

陆兆俊

郭利中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